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

资管业须下好金融开放这盘棋

□ 周 琳

深度观察

资产管理业下好金融开放这盘棋，要重视引入更多外部权益类市场管理经验，让产品市场加速形成百花齐放的格局；应加快相关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实现制度性、系统性开放；还要在监管转型上下苦功夫。国内各类资管机构应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外部不利因素、思想观念束缚等影响，抓住关键和重点，把握有利时机，完善现代化金融市场体系，推动整个资产管理行业开放走稳走好

最近，有两则金融开放新闻引人瞩目。一是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2020年服贸会金融服务专题展将展现在抗击疫情中中国金融业直面挑战、勇于创新的定力，向国际社会传达中国金融业始终坚持开放的积极信号。二是继首家外资全资控股期货公司获批之后，首家外资发起设立并100%控股的公募基金——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这意味着落实2020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金融业对外资的所有股比限制全部取消”再进一步。

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发展，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力度加大，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甚至高于部分发达国家水平，金融业对外开放在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等各领域有序推进，竞争力在全球愈加突出。但与制造业相比，我国金融业整体开放较晚、开放度较低，导致金融市场竞争不够充分，金融机构大而不强，金融供给不能有效满足需求。这在资产管理行业中表现突出，投资者在选择基金、信托、银行理财等资管产品时，往往面临资管人员经验不足、产品同质化、机构小而散、人员流动程度大等问题。

资产管理业下好金融开放这盘棋，首先要重视引入更多外部权益类市场管理经验，让产品市场加速形成百花齐放的格局。在“十四五”时期，我国要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为主构建新发展格局，但绝不是不要国外市场的循环，更不是要封闭起来搞自我经济循环，而是要让开放的国内市场在资源配置和经济成长中起决定性作用，改变中国参与国际产业竞争的形式、方式和途径。

站在这一高度审视资管行业开放，不难发现资本市场既对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具有枢纽作用，又对丰富居民财富管理市场、盘活居民财富意义重大。对于合资资管公司、外资独资控股资管公司，国内同行没必要害怕和担心。开放既是将外资金融机构等“引进来”分享经验的过程，也是国内金融机构与企业加速学习“走出去”的过程。国内各类资管机构应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外部不利因素、思想观念束缚等影响，抓住关键和重点，把握有利时机，完善现代化金融市场体系，推动整个资产管理行业开放走稳走好。

资产管理业下好金融开放这盘棋，应加快相关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实现制度性、系统性开放，这是进一步推动金融业开放的重中之重。尤其是在打破刚性兑付、完善市场化做空策略、培育市场化监督力量等方面，要继续加强顶层设计，尊重和敬畏市场，在“补短板”的节奏和力度上循序渐进，实事求是把握好资管业开放的顺序、尺度和进度，避免因过于追求开放进度而带来的风险防控压力。

资产管理业下好金融开放这盘棋，还要在监管转型上下苦功夫。过去，资管行业分布在银行、证券、基金等不同领域，分散在不同的金融机构中。在这种分业管理模式下，监管标准不一致和监管套利情况时有发生。如今，相关部门已出台相对统一的监管制度和体系，使得资管行业管理更积极有效，但这需要资管开放的进程与政府监管体系不断磨合、再协调，达到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各部门要主动吸收海外成熟市场的监管经验，更加重视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功能监管，重视行为监管。

思辨

基层治理要善用『智治』

□ 赵园园

近些年的大量实践证明，现代科技尤其是信息技术，在社会治理中作用日益凸显。如何把科技这个“变量”转化为社会治理的“增量”，是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突破口。这种“智治”是一种新的治理方式，需要遵循社会治理规律，在“为了谁治”“如何治”“谁来治”等问题上有正确的认识和把握。

人是一切价值的源泉，“智治”的出发点、落脚处和评判者都应是人民群众。无论是利用“网络+网格化”“雪亮工程”发现问题、解决矛盾，还是通过“数字化政府”“不见面审批”高效服务、满足需求，“智治”都要以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坐标，让科技更好地为社会安定有序、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服务。反观一些地方将“管控”作为“智治”的目的，忽视治理对象的心理变化和情感诉求，导致“刚性维稳”有余，“柔性关怀”不足；个别地方过度追求网上办理，忽视群众文化程度差异，尤其是老年群体特殊性，以致“智治难治”，部分群众“望网兴叹”。这些“只见物不见人”“唯数据说话”的观念和行为，显然颠倒了目的与手段的关系。“智治”是基层治理的重要方式和手段，不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只有坚持“智治为人”，配合传统群众工作方式，让“智治”充满“温度”，“智治”才能不跑偏、不变味。

基层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智治”作为社会治理体系的支撑工程，在治理体系架构、运行机制、工作流程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只有坚持系统论，搞好统筹推进和衔接配套，才能真正发挥治理合力。同时，“智治”的本质是基层治理智能化、智慧化。其节省人力物力财力，助推决策、维稳、司法、服务的前提是基层管理流程再造，而且前期的平台建设、人才支持和系统维护需要大量的财力投入。因此，基层在推进治理智能化、智慧化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将推进的力度、速度和基层具体实际情况统一起来，切忌“一窝蜂”“一刀切”。

基层治理说到底是做群众工作，调动群众积极性，以形成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的理想局面。因此，要注重通过“智治”激发社会参与热情、提高群众参与度，这方面可以借助社会力量推进“智治”建设。通过开放权限，充分挖掘大数据的价值，鼓励市场主体研发相关软件，催生智能化、智慧化在基层的应用。在平台建设中，增加群众“话语权”，增强互动参与，让群众从“智治”的“被动接受方”向“主动参与者”转变，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归根到底，“智治”要靠制度保驾护航。事实上，“智治”不仅是新科技手段的简单运用和扩展，还涉及群众隐私保护、网络风险防控、数据安全管理、智能逻辑缺陷处置等，同时还需与其他治理体系协同合作。显然，这些都需要通过法律和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

（作者系江苏省南通市委党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主任）

“一角钱米饭”有借鉴意义

□ 蒋 波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为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地近一段时间探索出很多节约方案。比如，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食堂，除了摆放大分量米饭，还搭配着一角钱一份的50克“迷你型”米饭，部分菜品也推出了半份菜，受到师生一致好评。

“一角钱米饭”在校园里受到师生追捧，除了因为它倡导节约粮食的理念，还与其所代表的精细化、差异化服务不无关系。饭量因人而异，一角钱50克的米饭更像是一个自由组合的调剂品，既能满足饭量较小的女同学，也可作为大饭量男同学添加米饭的补充，灵活实用。通过分量的缩减，“一角钱米饭”实现了多样化消费，能引导师生适量用餐，有效减少餐饮浪费。

不难发现，餐饮浪费现象的发生，与一些地方餐饮文化“讲排场”的陋习有很大关系，个别人爱拼档次、选大分量，认为这样才“有面子”，结果让盛宴变成了“剩宴”。相比之下，“一角钱米饭”传递出的精准化理念，对于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应鼓励餐馆、食堂、餐饮企业科学合理设计菜单，调整菜品数量、分量，提供“半份、半价”“小份、适价”的服务方式，引导顾客改变用餐习惯，让“迷你型”菜品成为餐饮新时尚。同时，餐饮行业应尽快制定相关标准，明确小份菜、中份菜、大份菜的合理价格区间，保障消费者的消费权益，以达到既节约餐饮企业的采购成本，保证厉行节约，又为顾客提供经济实惠的餐饮体验。

旅游消费者“评价权”不容侵犯

□ 吴睿鹤

据报道，《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将在10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暂行规定，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保障旅游者的正当评价权，不得擅自屏蔽、删除旅游者对其产品和服务的评价，不得误导、引诱、替代或者强制旅游者作出评价，对旅游者作出的评价应当保存并向社会公开。在线旅游经营者删除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评价信息的，应当在后台记录和保存。

这一规定回应了近年来舆论关注的热点、市场监管的难点以及行业发展的痛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赋予了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权利。也就是说，消费者正当的评价权利受到法律保护。例如，在线旅游网站上，旅游者通过浏览、分析各种好评和差评，并参考综合评价得分，最后选择确定最佳旅游线路。

现实中，不少在线旅游经营者，在商业利益驱动下，对消费者的评价尤其是不好的评价，如“中评”与“差评”人为设置障碍，甚至采取“好评”返现、威逼利诱等方式阻止消费者作出“差评”。个别在线旅游经营者甚至动用不正当资源，屏蔽、删除旅游者对其产品和服务的“差评”。

尊重和保护消费者对旅游产品与服务的评价权利，是旅游企业应尽的法定义务。《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电商平台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作出评价的途径，不得删除评价。否则，将承担最高50万元罚款。当然，除用法律制裁外，还要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评论者隐匿化处理，让旅游经营者看不到评价者的真实身份，更好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让在线旅游评价变得更加真实客观，进而倒逼旅游企业提升服务质量。

商海春作（新华社发）

乱伸“黑手”

近日，国办督查室派员赴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明察暗访，发现大方县自2015年起即拖欠教师工资补贴。截至2020年8月20日，共计拖欠教师绩效工资、生活补贴、五险一金等费用47961万元，挪用上级拨付的教育专项经费34194万元，引发广泛关注。教育部等六部门日前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完善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确保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一些贫困地区发生教师欠薪现象，表面看是由于财政吃紧，实际反映出一些地方并未真正把重视教育放在心上。对此，既要从认识上加以扭转，更要从制度上加以约束，确保教师工资没人敢扣、教育经费没人敢碰。在当前政府要过紧日子的要求下，各级政府更应加强经费保障，不断提高乡村教师的待遇和获得感。（时 锋）

行业

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震慑作用

□ 李万祥

近期，北京、陕西、安徽等地发布了最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公告，一批餐饮企业上了“黑榜”。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公告显示，有12批次样品不合格，市民熟悉的金百万、紫光园等餐饮企业以及永辉超市上了“黑榜”。

对外公布食品监督抽检结果，是行政执法部门的一项常态化工作，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加强食品安全监督。近年来，各地纷纷采取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措施，食品安全形势不断好转。但是，食品安全领域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引起社会各界关注。

食品安全关乎民生大计。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和补齐短板，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既要“治标”也要“治本”。2019年5月份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为此指明了方向，列出了举措。其中，明确提出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这是实行“最严厉的处罚”制度又一记重拳。

食品安全需要依法监管、重典治乱。对于侵权违法者，除了要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外，我国法律还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才能让不法经营者承担更大的损害赔偿责任，对潜在的不法经营者形成强大威慑，消除其获得非法收益的激励根源

在公益诉讼制度实践探索中，检察机关应当加大对不特定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加大对侵权者的惩戒力度，发挥公益诉讼“利剑”作用。其中，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建立就是要让侵权违法者痛上加痛，付出沉重代价。

食品安全需要依法监管、重典治乱。对于侵权违法者，除了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外，我国法律还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对食品领域而言，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受到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近年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建设成效显著，但还存在着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法律震慑力不足等问题。如何将现有法律制度用足用好，是对执法司法部门工作能力和水平的考验。为切实惩戒恶性侵权行为并实现对受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充分救济，对涉及消费类公益损害赔偿的，检察机关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时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可以提起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

首先，明确惩罚性赔偿的功能。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众多消费者不知、不愿、不能起诉的情况下，发挥检察机关的替代性和保障性作用，实现对不特定消费者权益的补偿功能，避免侵权者赔偿责任落空；二是开出赔偿罚单，实施高额经济制裁，令侵权者及潜在违法者畏惧惩戒，产生震慑与警示作用，从而减少和杜绝类似行为再度发生，发挥公益诉讼的惩戒震慑功能，实现检察公益诉讼目的。

其次，赔偿离不开具体的数额。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方式还有不同标准。在食品消费领域，经营者销售渠道通常非常广泛，消费者相对分散，在人数不特定的情况下，从诉讼效率与取证成本角度考虑，对惩罚性赔偿的数额，公益诉讼起诉人可以销售者的销售额为基数，计算其应当承担的侵权赔偿数额，或者根据侵权人因违法行为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金额。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不法食品经营者损害的不仅是消费者个人或某个群体，还包括正当的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和行业、政府乃至整个社会的诚信。只有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才能让不法经营者承担更大的损害赔偿责任，对潜在的不法经营者形成强大威慑，消除其获得非法收益的激励根源。

微议室

让兴趣班回归“兴趣”本义

周一围棋课，周三少儿编程课，周五拳击课，周六马术课，周日思维培训课……这是吉林长春一个7岁孩子的兴趣班课程表。媒体调查发现，如今部分家长为孩子挑选兴趣班时，不以孩子的意愿为先，而是专挑冷门、昂贵的课程。

【短评】 目前，在一些大城市，学生们的兴趣班也有了“鄙视链”，那些越“冷门”越“烧钱”的兴趣班反而越“高贵”。比如，像足球、篮球、乒乓球、跆拳道等体育项目司空见惯，一些家长就追捧起了橄榄球、击剑、冰球、高尔夫等。此外，还有一些家长认为“人以群分”，一般的普通家庭难以让孩子上这些“烧钱”的兴趣班，能上这些兴趣班的孩子，都是家庭条件好的孩子，对孩子的未来发展有好处。兴趣班“鄙视链”的背后，透露出一些学生家长“只买贵的，不买对的”的虚荣心理。应当认识到，给孩子报兴趣班发展特长无可厚非，但家长要尊重孩子意愿，顺应孩子兴趣，摒弃攀比心理、虚荣心理，让兴趣班回归“兴趣”本义。

大数据不该成为杀熟工具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了《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并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规定的一大亮点，是将“大数据杀熟”行为纳入监管之中。

【短评】 所谓“大数据杀熟”，是指同样的商品或服务，老客户看到的价格比新客户要贵出许多。在信息共享的人工智能时代，浏览手机、使用APP定制各种服务，成为很多人的生活习惯。不过，一些商家也利用这一点，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和消费记录等，并且根据顾客的浏览偏好和消费习惯，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定向提供“专门服务”，甚至一些熟客看到的价格高于一般人。因此，有必要给包括在线旅游经营者在内的各类商业网站平台戴上紧箍咒，监督约束其正确使用大数据手段，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应整治变味的摆拍短视频

据报道，近日一段广东茂名“夫妻刚办完离婚手续走出民政局，妻子晕倒丈夫冷眼离开”的短视频在网上流传，引发了不少争议。日前，广东省茂名市网信办公布了另一个角度的监控视频，证明这段视频实际上为摆拍。

【短评】 随着短视频拍摄门槛越来越低，网络平台上各种网友自制短视频层出不穷，其中不少短视频存在“摆拍”之嫌，甚至价值导向扭曲，不仅有损平台声誉，还严重破坏网络秩序，理应予以严肃整治和打击。治理这一问题，网信等部门要积极承担起监管主体责任，对各种短视频经常性认真督查，甄别真伪，防止“变味”的摆拍短视频忽悠公众。另外，短视频网络平台应严格把好审核关、准入关，不让“变味”的摆拍短视频进入发布平台，混淆是非，污染网络环境。此外，公众也应多加甄别，不盲目轻信。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徐 达